

债券代码：127471.SH/1780029.IB

债券简称：PR 苏众安/17 江苏众安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变更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7年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渤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变更**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年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江苏众安债/1780029.IB。
- 3、发行主体：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 5、发行期限：7年。
- 6、票面利率：5.65%。
- 7、起息日：2017-03-24。
- 8、担保方式：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AA
- 10、债券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相关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为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能力，突出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区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决定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二）变更基本情况

| 序号 | 主体类型    | 变化前后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控股股东的股东 | 变化前  |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100.00% |
|    |         | 变化后  | 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变化后控股股东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宁宁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NU4RA8R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

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三）变更前后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1、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册           | 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100,574.50 | 100.00  |
|    | 合计             | 100,574.50 | 100.00  |

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册               | 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574.50 | 100.00  |
|    | 合计                 | 100,574.50 | 100.00  |

### （四）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

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 **（五）事项进展**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与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计 100,574.50 万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三、影响分析**

结合发行人公告，本次控股股东的股东变更系宿城区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背景下的正常调整。本次控股股东的股东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东变更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 17 江苏众安债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

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文体中心9楼901室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5252850086

债券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联系人：吴宙鸿

联系电话：1891026638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